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6-09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设“博微科技大厦”暨“环保大数据研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博微科技大厦”暨“环保大数据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新技术”）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博微科技大厦”暨“环保大数据研发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微新技术拟成立江西博微房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上述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博微科技大厦”暨“环保大数据研发中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朱林生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零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4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脑软件、硬件的开发、销售、网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技术培训、咨询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三、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博微房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待定，需工商核名）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投资人及持股比例：投资人为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分期注资，一期注资 6000 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与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及授权，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取得位于南昌高新区中电路以南、高新七路以西 DAFJ2016020 地块（以下简称“本地块”），成交价为 326 万/亩。本次竞拍完成后，拟由新公司进行运作和开发，承担“博微科技大厦”暨“环保大数据研发中心”的建设工作。

1、本地块开发说明

本地块占地面积为 15.01 亩，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办公，规划建筑面积为 4 万平方米，根据高新区政府要求，项目建成后，公司须自持不低于 50% 的建筑面积，即不低于 2 万平方米，另 50% 的建筑面积可出售给软件及服务外包企业或企业员工。

1) 用地规划

自用部分：建设为 1.7 万平方米办公、0.3 万平方米商业。

出售部分：建设为 2 万平方米的商用公寓。

公寓、商业、办公区域物理隔离，停车等配套分开，人车分流，功能区域各自独立、互不影响。

2) 用地投资额

用地开发建设总投资约 2.5 亿元，其中地价与自用部分投资约为 1.41 亿元。

2、其它：地块开发完成后，新公司可变更经营为物业管理公司，对所持物业及项目房产开展管理服务，并可开拓其它服务性的业务，同时为博微新技术的各项后勤提供保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博微新技术现有员工近 700 名，其中 50%以上为软件开发人员。依托集团公司总部大力开拓环保行业的契机，博微新技术计划未来 3 年内在南昌高新区打造“环保大数据研发中心”，致力于环保领域大数据的研究，开辟新的行业市场，提升公司总部环保业务的软实力。

环保部于 2016 年初正式下发了“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未来全国各地都会构建相应的环境生态大数据平台。博微“环保大数据研发中心”，主要研究环保领域环境质量数据演变分析，对区域内生态综合数据分析挖掘，研究区域生态承载模型，为解决综合系统的治理区域环境提供相关数据、方案及决策依据。同时，通过数据分析指导区域实施环境监测整体设计和环境质量改善治理提供整体方案，为集团公司介入环境领域的全建设过程提供有效的参考方案。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发展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投资资金来自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若投资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新公司成立后，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新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全部由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布局来看，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